

欽定三禮義疏



門 12
880
48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四

大射儀第七之二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馬師。正之佐也。負侯。獲者也。天子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掌以旌居之待獲。敖氏繼

公曰。負侯獲者。皆士旅食者與。

正義敖氏繼公曰。旌。謂翽旌。鄉射記曰。君國中射。以翽旌獲。

金匱要略卷之四
命負侯與命去侯異人者。諸侯官多也。不曰獲者而曰負侯者。明負侯與獲亦異人也。此獲則彼負。每侯皆兩人相代爲之。故時易其稱焉。所執旌三侯同。皆用君禮。參于不異也。三旌之杠長亦同。敖云翻旌。與鄭氏異。則郊與國中之別耳。

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侯。

正義 敖氏繼公曰。皆。皆三侯者也。大侯參侯去地遠。亦云負者。但取北面於其北。亦因于侯而言也。先云適侯。

乃云執旌。是旌先倚於侯也。然則上經亦當有命倚旌之事明矣。侯。侯後命。

案 鄉射之命。負侯以司馬。而其司馬卽前之司正也。故以司正之位爲位。而曰命負侯者。由其位。此命負侯以司馬師。與司正異人。而經不言其位。或亦當於中庭遙命之與。

司射適次。作上耦射。司射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東面作之。旣作之則反。不侯其出。

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旋音還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射在左。便射位也。敖氏繼公曰。

發於次中。則上射已在左而並行矣。特於此見之也。侯中。于侯之中。

案鄉射射耦之發位。爲東行。則所謂上射在左者。在北也。至當階北面時。必下射稍進。乃得並行。其堂上之當物北面也亦然。此耦之發位。則爲西行。所謂上射在左者。在南也。至當階北面時。必上射稍進。乃得並行。其堂上之當物北面。則與鄉射同。二經於此兩處。必著其並行以此。

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

侯。

正義敖氏繼公曰。司馬正與司馬師。乃射時所立之官。如司射之類也。右挾之。謂以右巨指鈎弦也。適下物。由上射後而少南行也。此行而立于物間。乃云適下物者。下言司馬正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故於此惟據下物而言。南揚弓。鄉負侯者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于物間。揚弓。鄭氏康成曰。揚弓者。執下末。適下物。由上射後東過也。賈疏。鄉射。司馬命去侯時。由上射後過。至下射西。命去侯者。將射當獲

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于物間。

案鄉射司馬命去侯。不決遂。但袒執弓。又不挾。此決遂又右挾之。君禮威儀多也。射人職曰。王射則令去侯。又曰。王射卒。令取矢。此命去侯。及下命取矢。皆以司馬正者。諸侯射人官少也。

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之南。又諾以商。至

乏聲止。

注古文聲爲磬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敖氏繼

公曰。宮商。皆謂諾聲也。宮大商小。趨直西。至乏南。乃折而北。不自侯西北行者。不敢由便也。古人步趨有法。雖賤者猶謹之若此。則上者可知矣。先宮後商乃止。亦有漸也。

耦拾取矢于福。鄉射則左還而周。大射則左還毋周。所謂周還中規也。此負侯趨直西。至乏南乃折北。所謂折還中矩也。

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興共而俟。

共九勇反注古文獲皆作

護非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授獲者以旌也。或曰。者下當有旌字。蓋文脫耳。授旌而退。三侯皆然。則其負侯居乏者之相代亦宜同。退立于西方。各當其乏之西。與獲者既偃旌于地。乃興。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獲者聲不絕。以至於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乏。相代而獲。參侯干侯。徒負侯居乏。不相代。賈疏上注引周禮服不氏下士一人

徒四人。大侯尊。故使服不氏與一徒居之。餘徒三人。分於二侯。以少一人。不得相代。

注據服不之人數。以定參干之不代。然上經云。負侯者皆適侯。又云。負侯皆許諾。至此乃云。授獲者。則負侯與獲之為異人。三侯似宜從同。故敖說與注異。

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還音環。一音患。說吐活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司馬反位。立于司射之南。賈疏。此司馬不言位。宜與鄉射同。故引之。

案鄉射惟一司馬。此禮則有司馬正。又有司馬師。司馬正於此始定其位。然則司馬師之位。亦宜近之。如小史之與大史與。

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宮。偃旌以商。獲而未釋獲。

毋射食亦反拾其劫。反注古文釋為舍。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獲者。指在干侯之乏者也。大侯參侯者。亦坐而不獲。

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挾之。右手挾弦。

正義無矢可挾。故知爲挾弦。鄉射禮曰。不挾。據矢也。此曰右挾之。據弦也。鄉射於誘射既卒。曰右執弦。卽右挾也。北面揖。亦指在物之揖也。其稍南及西行及階之揖。則南面。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射於左。由下射階上少右。乃降待之言。襲者。凡射皆袒。賈疏前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不言袒。至此言襲。則前亦袒可知。

敖氏繼公曰。上下射並行而適次。則鄉者發於次中。亦如之明矣。位次中之位也。亦西面北上。凡言三耦之位。皆放此。

案既云適次而又云反位者明位在次中之北也所以在北者以其南當容公卿大夫及士衆耦之位也下直至將拾取矢乃云一耦出則此時入次明矣

三耦卒射亦如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三亦當作二字誤也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

三耦卒射反摺扑反位

去起呂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鄉射司射去扑升堂告賓注云不敢

佩刑器卽尊者之側此不升堂亦去扑者尊公故也

敖氏繼公曰去扑者與尊者言不敢佩刑器也

右初射

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閒西南面揖弓命取矢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出於次也袒時亦適次

賈疏凡袒襲皆於隱

處鄉射無次司馬適堂西袒此有次明入次袒敖氏繼公曰不言司馬正適

次者。以下言出。則適次可知。亦以上有成禮。故於此省文也。凡下文類此者。其意皆然。

案周官有射鳥氏。其職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鄭氏衆曰。并夾。鍼箭具。矢著侯高。人手不能及。則以并夾取之。諸侯之官。未必有射鳥氏。故取矢以小臣負侯。許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侯。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負侯。卽獲者也。如初去侯。謂許諾以宮商至之聲止也。惟去來異耳。三耦所射。于侯而已。

而三侯之負侯。皆執旌以往者。卑統於尊。且矢亦或有遠近故也。鄭氏康成曰。侯。侯小臣取矢。以旌指教之。

案取矢者小臣。而司馬正所命者。則負侯者之執旌也。故負侯者許諾。以小臣之取矢。視旌以爲進退故耳。前之負侯者在乏。而獲者更來負侯。所謂代也。

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設楅。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出於下物之南。還其後而降。敖氏繼公曰。北面於所設楅之南。

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旣設楅。司馬正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畢所以教助執事者。鄉射禮曰。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敖氏繼公曰。司馬正東面。立于所設楅之西也。此楅亦南面坐設之。畢所以指畫處置之器。以木爲之。其長二尺。此以弓指畫設楅之處。象畢之用。故曰以弓爲畢。凡以畢指教者。皆立于所設器之側。

案司馬命設楅北面者。以楅南面也。此又以弓爲畢指教之。故改而東面。鄉射無此。

小臣坐委矢于楅。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卒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與反位。

乘繩證反索悉各反復扶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四四數之。左右撫。分上下射。此坐皆北面。敖氏繼公曰。又袒執弓。不言決遂。右挾之者。

可知也。司馬師既乘矢。其備若否。皆以告於正。若不備。則正命取矢。若備。則正進撫之也。左右撫者。左手撫其左。右手撫其右。以審定其數耳。

案小臣之委矢亦北面。司馬師之坐乘亦襲。司馬正之又命取矢。小臣亦應曰諾。乘矢與撫矢異人者。諸侯官多。大射禮盛也。

右取矢

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

公許

正義鄭氏康成曰。倚扑者。將即君前。不敢佩刑器也。升

堂者。欲諸公卿大夫辯聞也。

賈疏。上告三耦。卒射在堂下。此升。

敖氏

繼公曰。請射乃升者。以其後有告耦等事。宜在上爲之。故也。東面亦與他儀異。下經云。司正東楹之東北面告於公。

右再請射

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

上大夫則降卽位而后告。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諸公卿于堂上尊之也。敖氏繼

公曰耦者謂公卿自爲耦也以耦告亦如命三耦之辭。大夫則降卽位而後告見其貶於諸公卿也下文所云。是其事已若卿與大夫爲耦則其告亦當有上下之別。諸公卿大夫爲耦亦各以其次爲之。

案鄉射禮言主人與賓爲耦主于賓也此言賓御于公主于公也大夫之耦不足則以士備之公卿之耦不足

則以小卿小卿之耦不足則以大夫小卿之耦於大夫意者直爲上射與。

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搢扑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

正義賈氏公彥曰以諸公卿在上故請大夫降卿射大夫不降者彼臣禮與此異也。敖氏繼公曰於此云北面則是命賓及告諸公卿皆鄉其位也適次亦謂進而

至於次也。三耦士也。而在大夫之上者。以其先射殊之。三耦之南。大夫之北。宜有閒地。以待諸公卿之降。

存義

鄭氏康成曰。適次由次前而北。西面立。賈疏。適次者。大夫降

曰西階。東行適次。所過向堂東。西面立。因過次為適次。非入次也。

案鄉射之大夫告耦於上。又鄉其位而告之。此之公卿

與同。以皆席於賓東故也。鄉射之二賓。惟作之射。又北面而作之。此之大夫與同。以皆席于賓西故也。是時西方之士耦。皆從大夫而東。云適次立于三耦之南。則三

耦先適次而立於次內之北。偏明矣。注疏從此岐趨。遂生輻輳。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大夫與大夫。命上

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比毗志反。又筆

倚反下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司射東面。亦在次中。不言適次者。可

知也。與大夫。謂與之為耦也。

卒。遂比衆耦。衆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耦士也。敖氏繼公曰。士與大夫爲耦者亦存焉。立于大夫之南。則在次可知。故經亦不言適次。

若有士與大夫爲耦。則以大夫之耦爲上。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告於大夫曰。某御於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上居羣士之上。士雖爲上射。其辭猶尊大夫。敖氏繼公曰。士與大夫爲耦。亦其長者也。乃著其爲上者。意與鄉射同。大夫之耦雖爲上射。猶立

于大夫之後者。射事未至。明其不並立也。及將射。乃轉居右而並立。

命衆耦如命三耦之辭。諸公卿皆未降。

正義敖氏繼公曰。諸公卿尊。宜事至乃降也。此時之降者。爲比耦也。曷者。旣以耦告公卿於上。則耦定矣。故可以未降。賈氏公彥曰。言未者。後當降。若終不射。不得言未。是以鄉射記曰。衆賓不與射者不降。

右比耦

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

挾之

拾其劫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拾取矢謂取之於福者也司射既於次中東面以次命之卽反西方之位不言者亦以其可知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命入次之事也

賈疏上未有三耦入次袒決遂之事

又下文曰一耦出明此是命入次

司射既命而反位不言之者上射出

當作取矢事未訖

賈疏鄉射云司射反位此司射位在西方去次遠故不言

敖氏

繼公曰司射於取矢者惟命之而不復作之者以其取

矢亦發於次中與鄉射異

案

大射既有射次別無次外之位唯初比三耦時三耦

俟于次北正謂將入次而卽位耳非以次北爲位也此

時三耦與大夫之耦士衆耦皆比矣此三耦者又何待

司射命之而後入次哉細玩經文無此迂曲下經云小

射正作取矢如初則此處司射反位後亦當有小射正

作之文脫耳注謂司射當作取矢敖謂無復作之者皆

未必然。

一耦出。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上射東面。下射西面。

案耦自次出。西行又北行。而後及楅。則次在楅之東南也。其折而北行處。則南直碑而遠。北直楅而近。其距楅也。如堂深之半與。

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附。與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還音旋下並同。注古文且作阻。

正義鄭氏康成曰。左還。反其位。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

賈疏。左還行至位。卽位右還而反東面。是還。不周也。下射則左還向東。覆卽右還西面。君在阼。還

周則下射將背之。敖氏繼公曰。旣順羽。則鉤弦而左

還也。自西面而東面。若皆左還。則謂之周。此先左還而

後右還。是毋周也。下放此。必毋周者。以相變爲容。

案進坐橫弓時。皆北面。與則上射已東面矣。不因而遂揖。又左還。毋周而後東面者。以順羽故。因而爲之儀也。始取矢時。鏃在右手。則羽逆。轉括之一端於右手。而以

鏃鄉外。乃順矣。毋周。變於鄉射之周者也。君在堂上。取矢者在堂下。固無背之之嫌。且司射司馬師亦時有南面者。不嫌也。注言不背君。亦賸義耳。又案興一事也。順羽。一事也。左還。又一事也。三者皆於俄頃之間踵而為之。故鄉射禮曰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此曰興順羽且左旋。互相明也。此左還亦執弦揖亦東面。

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兼諸附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覆芳伏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反面。自東面而反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人東西鄉。以南北為橫。

案 橫弓時。上射下射皆北面。以幅上之矢鏃鄉南。必北面乃可取之也。既取乃東西鄉耳。人北面則弓以東西為橫矣。注說殊足眩人。又案此揖亦西面言反面揖。正以明其毋周也。

既拾取矢捆之。

拾其劫反捆苦穩反注古文捆作魁

正義 鄭氏康成曰。捆齊等之也。

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還者。上射左。下射右。敖氏繼公

曰。亦揖乃皆內還。經文不具也。上射左還。下射右還。皆鄉內。故總以內言之。皆內還者。由便也。

適福南皆左還。北面揖。搯三挾一个。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福南者。鄉及福之位也。敖氏繼公

曰。上射東行。下射西行。而在福之南也。

案

鄉射禮云。皆少進。此云適。卽少進之義。下射亦左還。

而周。可見上之母周者。無關於不背君也。鄉射北面下

無揖字。

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

退釋弓矢于次。說決拾。襲反位。

說吐活反。拾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猶與也。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

相人耦也。上射轉居左。便其反位也。上射少北。乃東面。

敖氏繼公曰。以。如以賓升之以。謂上射以其耦左還

也。此左還者。上射先而下射後。故言以。亦少南行。至於

鄉當福之位而揖。不言者。無可爲節。亦以其可知故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於左當作於右。必言上射於右者。其
意與鄉射同。

案 鄉射。上射於右。此於左者。鄉射之耦位在西。於右乃
當其位。此則在東。於左乃當其位也。鄉射注云。下射少
南。此云上射少北者。鄉射之耦西行。以南爲左。必由進
者之北。乃與進者相左。故上射在北自若。而下射少南
以與之並也。此則東行。以北爲左。必由進者之南。乃與

進者相左。故下射在南自若。而上射少北以與之並也。
鄉射於此節。無釋弓矢說決拾之事。臣禮威儀省也。

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
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襲反位。拾其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司納射器。因留主授受之。 敖氏

繼公曰。云以授有司。乃反位。則主射器之有司。不離其
位而授受亦可見矣。

右三耦取矢于福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負侯許諾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如初。亦適次作上耦也。其異者。三耦於既作。乃袒決遂取弓矢也。司射既作。卽反位。不俟之。司馬司馬正也。下放此。不言說決拾與襲。亦文省。

案 鄉射禮。惟言負侯許諾。此必言如初者。此禮三侯。且有授旌之事。與彼不同。故以如初明之。

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適阼階下。北面。請釋獲于公。公許。反搢扑。遂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爲畢。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北面立于所設中之南。當視之也。鄉射禮云。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敖氏繼公曰。大史前立于所設中之西。於是司射當之西面命之。既則少西南行而北面。以弓爲畢。指畫以示其處。

案 先言交于階前。而後適阼階下。則凡適阼階下者。皆循堂廉之下而東行矣。鄉射禮。司射西面立于所設中。

之東。而後北面視設中。此亦然。

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

共九

勇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云大史釋獲。明上釋獲者之爲大史也。實算則坐。故於後言興。是時大史位於中西。小史之位亦宜近之。鄭氏康成曰。先猶前也。命大史而小臣師設之。國君官多也。小臣師退。反東堂下位。鄉射禮曰。

橫委其餘于中西。南末。賈氏公彥曰。鄉射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彼自執中。尚使人執算。况國君官多。大史不自執中。豈得自執算。明亦使人執之。鄭氏鏐曰。釋算。所以記其中之數。大史釋之者。職當記注也。

案此禮三侯三乏。而中惟一者。射中則釋。不以侯別也。爲大史執算者。意其小史與。小史主佐大史。下經有小史。故此不言執算之人。以其可知也。

司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綱。揚觸拊復。公則釋獲。

衆則不與。中竹用反與音預注古文拊作魁

義鄭氏康成曰。離猶過也。獵也。侯有上下綱。其邪制

躬舌之角者為維。或曰維當為綱。綱耳。賈疏綱與維皆用繩為之

又以布為綱籠綱。然後以布為綱。綱兩頭以

網繫著植。維者於上。下綱兩頭皆有角。又以

小繩綴角繫著植也。朱子曰綱揚觸者謂矢中他物

耳。即籠綱以布為之。梓人謂之綱。揚觸者謂矢中他物

揚而觸侯也。拊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復反也。公則

釋獲。優君也。衆當中鵠而著。敖氏繼公曰。面西亦於

中東離麗也。中而麗於維綱。言其去鵠遠也。揚觸拊復

言其非正中。又且不必在鵠也。二者甚不宜釋獲。而於

君則釋之。優君也。不與謂不在此釋獲之科也。此特承

上文而言耳。其實衆之所射。非正中其鵠者。皆不釋也。

或曰維謂躬與舌也。躬舌所以維持侯也。

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獲。中竹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值中一侯則釋獲。賈氏公彥曰。云

中三侯皆獲。則麗維綱及揚觸拊復亦釋之。敖氏繼

公曰。此愈優君也。中亦兼離維綱揚觸拊復而言。皆獲者。中一侯。則其侯之獲者主獲之也。此命傳告於獲者。故以獲言之。上云釋獲。此云獲。互文也。王氏與之曰。君之侯道獨遠。然至射時却又優君。不必中鵠。不必至遠。亦自釋獲。

案言中三侯。卽上經所謂非其侯也。

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傳告服不。使知此司射所命。賈疏據大侯言。

則參侯于侯可知。

敖氏繼公曰。獲者。三侯之獲者也。司射所

命之辭。言衆則不與。又言中三侯皆獲。故須徧命之。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

上射揖。司射退反位。

貫古玩反注古文貫作關

案鄉射禮不言視上射。此詳之。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興執而俟。

案鄉射禮云。改實八算於中。此文略。

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个釋一算。上射於右。

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於中。興執而俟。三耦卒射。若中之中竹用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鄉射禮云。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

案 三耦卒射。則適次反位。

賓降。取弓矢于堂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與君並俟告。取之以升。俟君事

畢。賈氏公彥曰。下云。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

於此不卽袒決遂者。去射時遠也。敖氏繼公曰。此言

降而不言升。似有闕文。賓降取弓矢以升者。明其將侍

君射。

案 賓先降而諸公卿從之。旣則賓升。諸公卿適次。

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繼三耦。明在大夫北。賈氏公彥

曰。至三耦之南。以次西面立。敖氏繼公曰。不言降者。

可知也。

案 鄉射記云。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是雖降猶未就

射位也。此公卿降卽就射位。以有次故也。

公將射。則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司馬師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尊。若始焉。敖氏繼公曰。位。蓋司

馬正之南。

隸僕人埽侯道。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新之。

司射去扑。適阼階下。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

告于賓。遂摺扑反位。

去起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告當射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告射輕於請射。故不升堂。

案 請射於公之後。有告賓卿大夫之節。故須升堂。此則

告于公而已。故自下而北面告之。下重於升。北面重於

東面。敖氏反以爲輕。非也。

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

授依敖作受

正義敖氏繼公曰。授當作受。受弓者。受於有司也。受弓亦於東堂。皆二小射正也。云小射正一人。又云一小射正受弓。則小射正亦多矣。周官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然則諸侯之大射正。上士亦二人。小射正。中士亦四人與。賈氏公彥曰。此云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下云小射正奉決拾以筈。與此爲一人。此又云小射正授弓。與取決拾者別。則小射正二人也。鄭氏康成曰。授弓。當授大射正。賈疏。下云大射正執弓以拂弓。去塵。授公。明此當授大射正。

案始而納射器者。有司也。故射器皆有司司之。云取之于東坵上。則有授之於東坵下者矣。弓與決拾同也。此時侯于東堂。則小射正受而未授明矣。下云大射正執弓。則小射正乃授之。決拾此時亦在筈。此東堂蓋卽東箱。

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北一筈。東面立。

正義賈氏公彥曰。前文賓降適堂西。取弓矢。無賓升堂。

之文。但文不具。其實卽升矣。是以此云賓降。鄭氏康
 成曰。北一筭。不敢與君併。東面立。鄉君也。敖氏繼公
 曰。北一筭。物北空一筭地也。必退一筭者。遠下君。亦爲
 司馬當由物後而適物間也。

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還音環又

音患注今文曰右還

釋義 敖氏繼公曰。還右。謂圍右物也。旣命去侯。則由右
 物之南。適其右乃降。來由物北。去適物右。是還之也。

還左物者。以君將爲下射故也。是時君未立於物。而先
 辟之。敬之至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還右。還君之右也。猶出下射之南還
 其後也。賈疏。上初射時。司馬命去侯訖。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故取彼解此。

案 右物。上射所立之物也。上經初射畢。司馬正升自西
 階。自右物之後。立於物閒。揖弓。命取矢。亦云右物是也。
 右物賓所立。此時賓待于物北一筭。故但云還右。如注
 說。則是還左矣。

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筈。大射正執弓。皆以

從於物。

筈心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敖氏繼公

曰。筈。蓋竹器。決拾在拈上時。亦宜用筈。至是始見之耳。射時大射正爲司正如故。至是暫舍其職而爲君執弓。重其事也。弓。射器之主也。

小射正坐奠筈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三。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拂者。拂決極與拾也。贊設決極者。爲

君設之也。下言贊者放此。君極朱而用三。若臣則用二。其物色未聞。鄭氏康成曰。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

通論

陳氏祥道曰。此禮朱極三。士喪禮續極二。生者以

韋。所以致其用也。死者以續。以明其不用也。極亦謂之韠。詩童子佩韠是也。

案奠筭于物南者。順君所面也。

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袒於設決之後。亦異於臣。

案贊袒襲。別使小臣正者。他事亦容袒襲。不專射事宜。使近臣爲之。然則他禮公有袒襲者。皆小臣正贊之與。小射正又坐取拾。興贊設拾。以筭退奠于坵上。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旣袒乃設拾。拾以韝襦上。賈氏公

彥曰。鄉射無襦。故拾與決得俱設。若大夫對士射袒纁襦。設拾亦當在袒後。

案他耦皆袒決遂。然後執弓而就物。公則就物。然後袒決遂而執弓。亦異於臣。

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冉下壹。左執弣。右執簫以授公。公親揉之。

隈鳥回反。揉日酉反。注今文順爲循。古文揉爲紐。

正義鄭氏康成曰。衣袖謂之袂。順放之也。隈弓淵也。賈疏

以袂向下於弓隈順放之。採宛之觀其安危也。敖氏繼公曰。隈者弓之曲處也。考工記曰。凡角之中。恆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撓。是也。順之之意未詳。或曰順之者。所以審其厚薄而驗其強弱也。詳上而略下。以其上下均也。

案此大射正受之於小射正者也。蓋於東堂受之。考工託弓人職云。和弓。輟摩。注云。輟。拂也。將用弓必先拂之。摩之。而引此經爲證。蓋順左右隈者。拂之也。採之者。摩之也。皆所以和其弓也。

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

屬之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拂。恐塵及君也。稍屬。不措矢。敖氏繼公曰。授矢亦以巾也。燕禮記曰。小臣以巾授矢。凡授弓矢皆當於公右。

案夏官大僕職。王射則贊弓矢。注云。謂授之受之。繕人職。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疏云。大僕已贊授受。此又贊者。大僕贊時。此官助贊也。此侯禮。蓋以大射正行大僕之事。而以小臣師當天子之繕人與。

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若不中使君當知而改其度留不至也。揚過去也。方出旁也。敖氏繼公曰方者左則曰左方。右則曰右方也。

案夏官射人職王射則立于後以矢行告諸侯之大射正即天子之射人可見矣。

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

拾其勃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俟者將復授之也。云拾發以將乘矢則是賓先公後亦如其他上下射之爲也。鄉射與此篇於上耦之初射其文正與此同皆據下射而言足以見之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下射也而先發不留尊也。

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大射正受弓小射正以筈受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小臣正贊襲。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弓。以授有司於東堂。敖氏繼公曰。以筭受決拾。是公自說之也。云反司正之位。是射時其位自若也。然則此司正之位。不當東西之中。而與鄉飲酒者異明矣。贊襲。贊爲之襲也。

公還而后賓降。釋弓于堂西。反位于階西東面。

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階西東面。賓降位。敖氏繼公曰。公

退云還。是進退不由物前也。賓因降而不敢卽升。若公

是時未有上事也。不言說決拾襲。亦文省。

案公蓋左還由東楹北而復阼階上之位。未射則先待。已射則後降。耦於君之禮也。

公卽席。司正以命升賓。賓升復筵而后卿大夫繼射。

案司正必公卽席而後升賓者。猶賓初入時。公升卽席。主人始以賓升也。賓必有命而後升者。以諸公卿大夫皆在下也。諸公卿大夫必賓升筵而後繼射者。以賓爲

君耦。耦之事未畢。即君之事未畢也。

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出西面揖。揖如三耦。升射。卒射。降如三耦。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

說吐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公卿言取弓矢。衆言釋獲。互言也。

敖氏繼公曰。反位亦在次。於取弓矢之處爲少北耳。衆謂大夫而下。此不分別士與大夫爲耦之儀。是如三耦也。其以君在。故耦不得盡其尊大夫之禮與。

案言次中者。明公卿之弓矢亦入次而自取之。有司不爲之授也。鄉射之大夫。其降而釋弓。不與三耦同。此公卿降如三耦者。以有次故同也。

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右卒射。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

共九勇反注古文曰餘算

案此與鄉射異者。不升西階而適阼階下。不告於賓而

告於公。

右再射

司馬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負侯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如初小臣委矢于楅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小臣委矢于楅如初蓋蒙司馬正興

反位以上之文而言也與鄉射所云者異鄭氏康成

曰司馬司馬正於是司馬師亦坐乘矢

案不言決遂右挾之亦可知也

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進束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異束大夫矢尊殊之也正司馬正也

進前也又言束整結之示親也敖氏繼公曰此文主

於束矢而言蓋見其不在如初之中者也束之以茅小

臣蓋於委矢之時則爲之司馬正既撫而進束則撫者

撫其末與卒字衍

案鄉射於大夫之矢云兼束蓋主一大夫而言謂總其

乘矢者束之也。此云異束。蓋主諸公卿大夫而言。謂各隨其人之矢而束之也。其束之亦當上握。

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是言矢人。則納射器之有司。各以其

器名官職。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可知。賈疏以

臣取矢。明取以授矢人。敖氏繼公曰。授賓矢者。亦小臣也。此節

恐在未乘之前。

案君矢不拾。故賓矢無可拾。於西堂下者。仍其納時之

故處也。

司馬釋弓反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言其升。前小臣委矢于楅。賈疏。上文司馬

降釋弓如初。在小臣委矢之上。其釋弓時。卿大夫即升就席。鄭明其次第也。敖氏繼公曰。

至是乃見之者。爲其不可以亂如初之文。故終言上事而後及之耳。

案鄉射之大夫。射畢即升席。此司馬釋弓乃升者。君在

故也。司馬釋弓反位句。乃復述上事。以明卿大夫升之

節耳。

右再取矢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

北面視算。

去起呂反

釋

射人職。與大史數射中。此司射視算。卽其事也。

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爲純。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諸下。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

興。自前適左。東面坐。坐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

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

數疏羽反。奇居宜反。下同。注古文縮皆作蹙。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興。自前適左。從于前北也。更端故起。

少北於故。敖氏繼公曰。東面坐。坐字衍。鄉射無之。

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由阼階下。北面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還復位。

坐兼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

俟。共九
勇反

案鄉射之告獲升自西階故復位曰降此由阼階下故復位曰還。

右告獲

司射命設豐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奉芳
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飲不勝者射爵。

敖氏繼公曰亦

適堂西命之命設豐乃不措扑者以尊者亦或飲此豐之之觶故也在不勝之黨而不用罰爵者唯君爾司宮士司宮之屬也此時之位亦當在堂西。

案司宮士蓋納射器時以豐入而因畱主之者也鄉射禮豐升不言由西階其設之不言北面坐此詳之。

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

案鄉射禮言酌不言散此禮有膳故言散。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搯扑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說吐活反。卻去約反。弛陟倚反。弣音撫。

正義敖氏繼公曰。司射袒亦決遂。文省耳。東面。命之於次中。鄭氏康成曰。執張弓。右手挾弦。

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目下事也。

案鄉射禮曰。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以其先止于堂西也。此本在次。故無進立之文。

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

正義敖氏繼公曰。司射所命。執弓之儀耳。故小射正復作其升飲。郝氏敬曰。司射但命其儀。不親作。與鄉射異。

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

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與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與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惟言釋弓襲。亦文省。

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退俟于序端。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此以下。辯爲之酌。

敖氏繼公曰。

僕人師不言命之者。則是此乃其常職。俟時而共之耳。

案

僕人師。卽此禮之執爵者也。鄉射禮有執爵者。注云。

於旣升飲而升自西階。此亦當然。

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不升。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重恥尊也。此耦謂士也。

敖氏繼公

曰。耦。惟謂士與大夫爲耦者也。不升。則立于射位也。大夫旣飲。耦乃釋弓而反位。

案

降。謂降階。鄉射禮唯言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

不言不降。此言之者。以在君所。嫌當降也。

僕人師洗。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尊亦西階上立飲。不可以已尊枉正罰也。授爵而不奠豐尊大夫也。敖氏繼公曰。洗者。以承賤者後新之。其次則不洗矣。降降席也。西階上立飲。罰爵之位也。授執爵者。宜反於其所受者也。

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侍射者賓也。飲君則不敢以爲罰。從致爵之禮也。賈氏公彥曰。罰爵。罰者飲之而已。今從燕臣致爵于君之禮。下文所謂夾爵者是也。角觶。以兕角爲之。非謂四升曰角者也。對下飲君象觶。故云角觶。**案**不曰公不勝。但曰飲公。臣子之辭也。

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

再拜。公卒觶。賓進受觶。降洗散觶。升實散。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不祭。卒觶。降奠于篚。階西東面立。

正義 敖氏繼公曰。自酌膳以致以上。與媵觶之禮同者也。以致亦奠于薦南。公卒觶以下。與媵觶之禮異者也。所以謂之射爵也。鄭氏康成曰。賓復酌自飲者。夾爵也。賈氏公彥曰。受罰者飲之不祭。君爵不祭。是以賓飲夾爵亦不祭。

案 燕禮。媵觶者先飲訖。以媵于公。公舉之以酬賓。公飲訖。賓乃酌以旅。則是後觶賓飲之。媵者不復飲也。此禮後觶亦侍射者飲之。公一爵而侍射者先後二爵。是爲夾爵。又案此雖用媵觶之禮。然媵觶者於既酌膳而降拜。及升復拜。故曰升成拜。此則下時未拜。惟升再拜稽首而已。亦殺於媵觶者也。賓降洗散觶時。當先奠象觶。乃取散觶洗之。不言者。可知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夾爵亦所以恥公也。

案重恥公故夾爵以致敬也。乃云恥公殊違禮意。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注今文席爲筵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者司正也。

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耦亦謂士也。特猶獨也。與尊爲耦

而不勝。使之獨飲。敖氏繼公曰。此耦之時。大夫有與

士爲耦者。諸公卿無與士爲耦者。此諸公卿衍文。

案特升飲。明大夫之不降也。亦不得不然之勢耳。

衆皆繼飲射爵如三耦射爵辯。乃徹豐與觶。音辯

遍

案徹謂司宮士反豐于堂西。僕人師反觶于筐。

右飲不勝者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東面南上。皆加勺。設洗于尊西北。筐在南。東肆。實一散于筐。

獻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尊侯者。獲者之功由侯也。散。爵名。

容五升。敖氏繼公曰。爲三侯之獲者及隸僕人巾車設尊。而言尊侯者。以其功皆由侯也。兩兩壺也。兩壺皆酒而云南上。是先酌所上者與。加勺東枋。此在大侯之乏東北。乃云服不者。見此時服不在乏也。不云初設之者。因事而獻。故侯時而設。所以別於正獻者也。此所設尊。洗卽篇首所言者。上言獲者之尊。此云尊侯。上言大侯之乏。此云服不。文互見。又有詳略。則以設與未設而異也。服不於天子爲下士。則此亦士旅食者與。

案鄉射禮。不別爲獲者設尊者。衆耦之中有鄉人。而獲者亦鄉人也。不妨與之同尊。此禮公面尊。其南有膳。必士以上乃得酌於是。此士旅食之尊所由別設也。諸侯之服不。亦旅食之等。旣不可酌於方壺。又以其爲功於侯。不欲其亦酌於圓壺。故別尊之也。隸僕人以上。與服不同功。故同用此尊。尊必兩者。司馬正所酌一壺。司馬師所酌又一壺也。南上者。司馬正所酌爲上。所以尊大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爲大侯獲者。設尊也。不於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也。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

案此設尊洗之處。近於侯乏之間。獲者執旌時往來於此。若早設之。亦虞室礙。故侯時而設。非關君之射不射也。既張三侯。君雖不射。大侯之獲者亦當獻之。

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服不者。著其官。尊大侯也。服不。司

馬之屬。掌養猛獸而教擾之者。洗酌皆西面。

賈疏以設尊設洗皆

東面。故知西面向之。

侯西北三步受爵。近其所爲獻。

賈疏服不得獻。由侯所爲。

故不近乏而近侯。

敖氏繼公曰。服不爲大侯之獲者。故先獻。

司馬正獻。亦異之。獻時蓋亦西南面。

案乏去侯西十北十。則此之侯西北三步。爲乏東南七

步矣。服不之尊在乏東北。其洗在尊西北。然則司馬正當西面洗散。乃東南行就尊西面實之。更復東南行。就服不之位而獻之。

通論 陳氏祥道曰。鄉射。獲者負侯受爵。大射。服不俟西。北三步受爵。尊卑異也。

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俟卒爵。略賤也。敖氏繼公曰。既拜送而反位。亦爲其不拜既也。是後則司馬師代之行事。於司馬正既反位。獲者亦反東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終言之。獻服不之徒。乃反位。賈疏。與其徒共在獲所。獻服不。亦兼獻其徒。始反位。

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宰夫有司。宰夫之吏也。鄉射記曰。獲者之俎。折脊脅肺。敖氏繼公曰。薦於服不之東。俎在薦東。

卒錯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薦俎已錯。乃適右个。明此獻已已歸功於侯也。適右个。由侯內。敖氏繼公曰。此獲者。卽服不也。變服不言獲者。見服不亦在乏而獲也。有司與庶

子既錯薦俎於地。獲者則以爵適右个。而二人復執薦俎從之。薦錯於獲者之南。俎在薦南。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言服。不言獲者。國君大侯。服不負侯。其徒居之待獲。變其文。容二人也。司馬正皆獻之。

案惟實一散于篚。而服不於祭侯。卒爵後。司馬師即受虛爵。司馬正安所得爵以獻大侯之徒。蓋司馬正止獻服不一人。其徒則司馬師獻。隸僕人中車後。乃獻之耳。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二手祭酒。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手祭酒者。獲者南面于俎北。當爲侯祭于豆閒。爵反注爲一手不能正也。敖氏繼公曰。獲者南面坐。乃左執爵也。祭俎者。興取刲肺以坐祭也。二手祭酒。爲散大酒多。一手注之。難爲節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薦俎之設。如于北面人焉。天子祝侯曰。惟若寧侯。無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彊飲彊食。貽女曾孫諸侯百福。賈疏考工記梓人文諸侯以下。祝辭未聞。

案薦俎之設。當如南面人。自錯於侯北三步。而移適於此。面位無變也。服不雖以之祭侯。而薦俎則爲服不而設。此祝與禮宜有祝辭。梓人職辭。然經不見祝祝之節。不可爲典要也。說見後。

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獻獲者。俎與薦皆三祭。賈疏。謂一處有三祭。非右左及中三祭。非

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立卒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鼎受獻之位也。不北面者。嫌爲侯卒爵。不言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不拜可知也。鄉射禮曰。獲者薦右東面立飲。賈疏。此立位。當同鄉射。敖氏繼公曰。

東面。變於受爵之時也。卒爵與受爵不同面。自是一禮耳。下釋獲者亦然。卒爵于薦西東面自若也。是時司馬師蓋已北面於其東。

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卒。司馬師受虛爵。奠于筐。

正義鄭氏康成曰。隸僕人埽侯道。巾車張三侯。及參侯

于侯之獲者。其受獻之禮如服不也。隸僕人巾車於服

不之位受之。功成於大侯也。賈疏。隸僕人巾車無位。明就大侯之位受獻。不

言量人者。自後以及先可知。賈疏。張侯時先言量人。後言巾車。君射時乃有隸僕

人。及獻先言隸僕人。後言巾車。是自後以及先。隸僕人得獻。明量人得獻可知。敖氏繼公曰。

隸僕人與巾車亦聽命於司馬。故司馬并獻之。獲者謂

大侯之與服不相代而獲者。及參侯于侯之獲者各二

人也。承服不後而洗。則是此每獻皆洗矣。皆如大侯之

禮。主於二侯之獲者言也。不云服不而云大侯者。明亦

各就其侯而祭也。若代服不而獲者。與隸僕人巾車則

固祭於大侯矣。不言量人者。或不與此獻與。

案隸僕人巾車與服不異官。至參于之獲者。又當祭侯。

故敖氏知為每獻皆洗也。

獲者皆執其薦。庶子執俎從之。設于乏少南。服

不復負侯而侯。復扶又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獲者。謂三侯之相代而獲者。凡六人

也。乏亦謂三侯之乏也。獲者之薦俎設于乏者。以其位在是也。然則隸僕人中車亦各設於其位與。服不負大侯。則其徒代之居乏也。參侯干侯亦有負侯者。不言者。可知也。鄭氏康成曰。少南。爲復射妨旌也。隸僕人中車量人。自服不而南。

右獻獲者之屬

司射適階西。去扑。適堂西。釋弓。說決拾。龍。適洗。洗觚。升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

去起呂反說吐活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獻釋獲者與獲者異。文武不同也。去

扑者。扑不升堂也。少南。辟中。敖氏繼公曰。釋弓亦并釋矢也。鄉射有矢字。洗觚升實之。與獲者異。蓋釋獲者無事於侯。且尊於獲者。故獻之不酌獲者之尊。而酌上尊也。

案

注意蓋以大史爲文。服不爲武也。周官服不下士。大

史下大夫。大史固尊於服不矣。且爲侯設尊。惟有事于侯者宜酌之。故釋獲者與諸臣同酌上尊。

薦脯醢折俎皆有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俎與服不同。惟祭一為異。敖氏繼公曰折上亦似脫設字。皆皆薦俎也。祭亦脯與切肺也。不言所設之人。蓋亦有司與庶子與。

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與取肺坐。祭遂祭酒。與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爵奠于筐。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辟音關

案祭俎不奠爵。則亦剝肺也。獻大史不及小史。則獻獲者後。亦不獻量人。如敖說與。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挾一个。適階西。搯扑以反位。

案鄉射禮。司射之獻釋獲者。弓矢與扑皆釋于階西。故至此節云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此獻釋獲時。司射之弓矢釋于堂西。故取弓挾矢之處與鄉射異。

右獻釋獲者

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升堂。賓諸公卿大夫既射矣。聞之可知。敖氏繼公曰。階下請射于公。正禮也。晷之升者。有爲爲之耳。此言如初。未詳疑衍。

初請射時。本自阼階前。云如初者。如其初。不如其再也。

右三請射

反摺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

正義敖氏繼公曰。執弓亦右挾之。序。謂每耦以次而出也。鄭氏康成曰。晷言拾。是言序。互言耳。賈疏。互者。皆次序出次。在

庭拾取矢。

司射先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先。先三耦也。司射既命三耦。卽反位。敖氏繼公曰。云先反位。明不俟之。

三耦拾取矢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拾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射正。司射之佐。作取矢。禮殺代之。

存疑敖氏繼公曰。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一句。似衍。大射之禮。司射惟命拾取矢而不復作。與鄉射異。以前後經文考之可見。又言此於拾取矢之後。似非其次。且上無作取矢之事。亦不宜言如初。其爲衍也明矣。

案上經將飲不勝者。司射於三耦及衆射者既命之矣。小射正又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以彼例此。則拾取矢亦當司射命之。而又小射正作之。不應竟無此節。而以

經文爲衍也。此句蓋在上句之上。傳寫者訛在下耳。此云如初。則初命拾取矢亦當有之。而文脫矣。非至此禮殺而後以小射正代也。注以小射正爲司射之佐。則射人之爲大射正也。不已決乎。

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于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福進。坐說矢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

拾其劫反說吐活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進當福進。三耦揖之位也。敖氏

繼公曰。如初位者。適次繼三耦以南也。坐說矢東。俱北面說之。既說。則上射少西而反東面。下射少東而反西面。乃拾取之。

皆進之位。是三耦西面揖之位也。當楅之位。是三耦北面揖之位也。又進之位。是三耦及楅揖之位也。經言此者。明亦有三揖也。

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東。退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說矢東。自同於三耦。謙也。

據此。雖在君所。士與大夫爲耦。士亦爲上射。

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耦。兼取乘矢。不敢與大夫拾。

北面。揖三挾一个。揖進。

正義敖氏繼公曰。揖進。當作揖退。鄉射云。揖退是也。

此儀。亦於既適楅南。皆左還之時爲之。

大夫與其耦皆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諸公卿升就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反位。諸公卿乃升就席。大夫與已上下位。賈疏。上大夫與下大夫。同是大夫爵。

存疑敖氏繼公曰。大夫既反位。諸公卿乃與之序升。公卿之下不言大夫者。文脫耳。又此上下文皆言卿大夫升就席。不應此時獨否也。然則此有脫文明矣。

存疑升惟言公卿。則大夫不升矣。大夫蓋立於三耦之南。與再射時大夫先降之義同。

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說決拾。襲反位。拾取之拾。其劫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或言適次。或言入于次。互文以見其同也。

右耦皆取矢于楅

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司射作射。亦在未取弓矢之時。與

初作射者微異。云如初者。謂所作唯上耦。而既作則反位。

司馬升。命去侯。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皆如初可知。

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請奏樂以爲節也。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君子之於事。始取苟能。中課有功。

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應樂爲難。孔子曰。射者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賈疏。射義文。

案

鄉射禮云。請以樂樂于賓。此不言樂賓。賓卑也。射義

疏云。何以射。言何以能使射中。與樂節相應也。何以聽。言何以能聽此樂節。使與射中相合也。循聲而發。言依循樂聲而發矢也。不失正鵠。言中也。所釋樂節之義最明。蓋樂之轉折處。每節之以鼓。射之發也。循聲則其中也。應鼓。鼓不與射期。而射適與鼓會。是之謂樂節。

司射反摺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曰諾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君有命用樂射也樂正在工南北

面賈氏公彥曰司射在西階下東面遙命之敖氏

繼公曰樂正許諾自若北面

司射遂適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鼓不釋上

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閒若

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貍首以射大音泰貍

力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正北面受命左還東面命大師貍

首逸詩閒若一者調其聲之疏數重節劉氏敞曰騶

虞采繫采蘋皆在二南則貍首亦必其儔豈夫子刪詩

時已亡與或曰貍首鵲巢也篆文貍似鵲首似巢方

氏慤曰此射義所謂飾之以樂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

朝者之言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謂之曾孫曾孫者其章

頭也射義所載詩曰曾孫侯氏是也以爲諸侯射節者

采其既有弧矢之威。又言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有樂以時會君事之志也。

狸首。注以爲逸詩是也。旣逸矣。何又以曾孫當之乎。射義曾孫八句。蓋後人因射禮而附會爲之。與騶虞采繫采蘋絕不類。夫騶虞采繫采蘋。不必其咏射事也。直以之爲節耳。曾孫侯氏之云。拘拘事實。古人寧屑爲此。而謂周公制禮。乃以之爲射節乎。至考工記祭侯之辭。曰。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此本非

仁人之言也。果爾。則諸侯將盡離心解體。尚何禮明樂備之有。此正當抉其疵繆而辨正之者。鄭氏以其下文亦有詒女曾孫之云。而牽而合之。滋乖刺矣。射節之詩。不可太長。不過三句四句而止。以其類求之。則劉氏之說或然。又案周官主射節者樂師也。大師則帥瞽而歌。鍾師又掌其奏。夫歌者人聲也。奏者鐘鼓也。然則此亦樂正主之。工歌之。而鍾人奏之與。

三耦卒射。賓待于物如初。公樂作而后就物。稍

屬不以樂志。其他如初儀。卒射如初。屬之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樂志。君之射儀。遲速從心。其發

不必應樂。辟不敏也。敖氏繼公曰。卒射如初。謂公卒

射以至賓反位于階西之儀。

注其他。蓋謂贊決贊袒贊拾及授弓受弓之等。

賓就席。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繼射。釋獲如初。

卒射降反位。釋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

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就席繼射。釋獲三事皆如初也。降反

位。指衆射之最後者而言。以見釋獲者升告之節也。

右三射

司馬升。命取矢。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注上經云。司馬釋弓反位。而後卿大夫升就席。此亦當

然。

小臣委矢。司馬師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

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復位。

右取矢告獲如初

司射命設豐實觶如初

義敖氏繼公曰實觶上更有設豐二字如鄉射文此

脫也

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卒退豐與觶如初

右飲不勝者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

適次命拾取矢如初司射反位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袒決遂以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面鏃退適次皆授有司弓矢襲反位其拾

反劫

正義敖氏繼公曰後弦字下蓋脫附字

案鄉射之退授弓矢於堂西此則於次然鄉射云不反位者謂遂止於堂西也此云反位者謂反次中之位也

卿大夫升就席

正義敖氏繼公曰。不言諸公者。可知也。諸公卿大夫既就席。則士亦當反西方之位矣。

案前大夫拾取反位後。公卿升就席。大夫不敢與之同升者。射事未已。大夫未得遽離乎射位也。此時射事已終。將行旅酬。故大夫與公卿俱升。

右耦皆復取矢于楅

司射適次。釋弓。說決拾。去扑襲。反位。司馬正命退楅解網。小臣師退楅。巾車量人解左下網。

正義敖氏繼公曰。退楅亦於次。司馬正於此命解網。則臯命繫之明矣。鄉射禮曰。說侯之左下網而釋之。

案此左下網之繫之釋。三侯同。然亦先釋大次。釋參。乃釋干也。

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注今文司馬師無司馬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所退射器皆俟。備君復射。釋獲者亦退其薦俎。敖氏繼公曰。退中與算亦于西堂下。亦

小臣執中。大史執算也。

存疑敖氏繼公曰。既則大史與小史俱復位於門東。

當復位於千侯之東北。非門東也。

右射事畢

此禮之與鄉射異者。其執射事之人。鄉射惟司射一人。此則有大射正有射人。而敖氏以爲射人亦大射正也。小射正且有數人。鄉射惟司馬一人。而司馬卽前之司正。此則大射正爲司正。不爲司馬。而別有

司馬正一人。司馬師一人。鄉射惟獲者一人。此則服不主大侯。又有二侯之獲者。及三侯相代而獲者三人。鄉射惟釋獲者一人。此則有大史。又有小史。至三耦以及納器。張侯設楅取矢。設豐之等。鄉射皆以弟子。此則三耦以士。納器以有司。張侯以量人。巾車設楅以小臣師。取矢以小臣。設豐以司宮士。其執射爵者。鄉射以贊者。此則以僕人師。此外又有畫物之工。人士梓人。埽物之司宮。埽侯道之隸僕人。薦服不之

宰夫有司。若樂事。則鄉射特縣。此軒縣其北方之縣。雖不具。而人已多矣。鄉射不必有大師。此有大師少師。而與工爲六。唯小樂正則始終一人。與飲射禮無異耳。官備儀多。情文美盛。郁郁彬彬。於茲可想。

公又舉奠觶。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筐。反位。

正義陳氏暘曰。燕則工歌之後。笙奏之前。爲大夫舉旅。大射至射畢。乃爲大夫舉旅者。主於射故也。敖氏繼

公曰。此一舉觶。當在未立司正之前。乃降於此者。爲射故也。

右公爲大夫舉旅

總論敖氏繼公曰。此以下經文與燕禮同者。不重釋之。

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俎。公許。

正義李氏如圭曰。司馬正當作司正。馬字疑衍。

遂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

公卿取俎如賓禮遂出授從者于門外從才用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如賓禮謂各鄉其席取之也諸公南

面卿北面射賓而下皆自執俎以出者臣也亦以其從

者不得入路門

大夫降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門東北面位賈疏下文賓諸公卿入

西階下者以言復位其西階下舊無位故知在門東北面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降

者欲與賓同說屨而升也復位于門東者以諸公卿亦

以俎出故也燕禮諸公卿無俎故與大夫降而同立于

西階下

案燕禮大夫之降與卿同東面北上者從卿也此時西

階下無卿故大夫復其初位

庶子正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

正義敖氏繼公曰正庶子之長者也燕禮膳宰設公俎

故膳宰徹之然則上之設公俎者亦庶子正矣

右徹俎

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諸公卿不入門而右亦因從賓。敖

氏繼公曰入門入自闕東也入門即東面變於常位也將與大夫同升宜近之。

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

正義

敖氏繼公曰說屨亦於階下。

案 鄉者立司正而命曰以我安安之使射也然其意則直至射畢徹俎說屨升坐乃為安耳故至此不待有命而云乃安遙繼前文而終言之。

羞庶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或有炮鼈膾鯉。賈疏六月詩箋以吉

加其珍美之味。

雉兔鶉鴛。

賈疏公食大夫二

所以極勸之。雉兔鶉鴛十豆有此四者。

案 大射重於燕則狗彘醢之外或有所加然亦未必多也地官牛人職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則國君賓射

當以牛牲。以牛牲則自腳臄臄而下亦可羞矣。

大夫祭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命者命賓命諸公命卿大夫皆鄉

其位。

右說屢升坐

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

飲

長知文反注今文觶作觚當從今文

案燕禮云主人洗升此云洗酌亦互文也

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北面東上司正爲上

正義敖氏繼公曰射人卽鼎之爲司射者亦大射正也

唯此一人與司正同薦以其爲司射故特異之與燕禮不同者餘亦見燕禮

案司正射人亦士也先諸人而薦則先諸人而獻明矣亦所謂以薦明飲者

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

辯音遍
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既獻，易位者，以卿大夫在堂也。

案 燕禮注云：尊之。此注云：卿大夫在堂，互相足。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者，亦士也。辯獻乃薦也。祝史門東北面東上。敖氏繼公曰：此獻史蓋小史也。大史釋獲，鄒已受獻。

案 祝史在門東，燕禮之位也。此禮初入門，大史小史位于干侯之東北，祝亦當存焉。至將射，史乃至所設中之西，以後設中執算釋獲。小史於此有事，及此主人獻之。注云：祝史門東北面東上，則是射畢，大史小史祝俱各復其門東之位也。

主人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主人執虛爵奠于篚，復位。

案 燕禮不言奠篚復位，此詳之。

右主人獻士

賓降洗。升媵觶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答拜。賓反位。

注媵觶。今文觶爲觥。公答拜無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象觥當爲觶。

右賓媵觶于公。

公坐取賓所媵觥。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有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觥亦當作觶。

圖燕禮酌膳下。惟曰下拜。此曰下再拜稽首者。凡言成拜。皆降時已再拜稽首。升復再拜稽首。故經於此見之。

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

答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士旅酌。

右公爲士舉旅

若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

復扶又反

敖氏繼公曰。命。君命也。不。猶未也。此雖非正射。然亦當於正禮中行之。故其節在未獻庶子前也。鄭氏康成曰。獻庶子。則正禮畢。後無事。

司射命射唯欲。

鄭氏康成曰。司射命賓及公卿大夫射。欲者則射。不欲者則止。可否之事。從人心也。敖氏繼公曰。以其非正射也。人之力強弱不齊。或有至是而不欲射者。故以唯欲命之。然則正射之時。自諸公以至於士。無不與射者矣。

篇首云。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則是無事於射者。不與此禮也。故至此而後有唯欲之命。

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拜。拜君命也。公不辭之而卽答拜者。以賓不在其中也。賓不與此拜者。以與君爲耦。射否宜由君。不敢從唯欲之命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不言賓。賓從羣臣禮。

因命復射而拜。則拜非爲樂與執事也。賓與君爲耦。則不可從羣臣之類矣。

壹發中三侯皆獲

正義敖氏繼公曰。以其非正射。故上下射惟拾發一矢。以其一發。故中雖非其侯亦獲。中亦謂中其鵠耳。惟公則離維綱。揚觸梱復皆獲。上云退中與算而侯。至是則亦設中執算而釋獲矣。釋獲則有飲射爵之事。鄭氏康成曰。矢揚觸。或有參中者。

案復射。則大史小史祝復離門東之位。

右復射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席子于阼階下。如獻士之

禮。辯獻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於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

右主人獻庶子以下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

案至此禮將終矣。受賜爵者再拜稽首。而公答猶再拜。

以此見前之凡答再拜稽首者。亦皆再拜。一如燕禮也。

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受賜者興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于公者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受賜之下。當有爵字。

卒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卒爵之間。當有受字。

公有命徹幕。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

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正辭。公答拜。大夫皆辟。升反位。士終旅於上如初。無算樂。詳音避

正義 敖氏繼公曰。至是乃言公命。見上文。凡言小臣正

辭者。皆公命之也。

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閤人爲燭於門外。

正義 敖氏繼公曰。燕禮曰。閤人爲大燭於門外。

右無算爵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入奏肆夏。出奏陔夏。遠辟王朝之禮也。大司樂職曰。賓出入奏肆夏。

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雷遂出。

正義 敖氏繼公曰。篇首言士旅食之位。在士南者。爲辟射也。此見鍾人于門內。雷。豈旣射若已獻。則復正位于

門西乎。

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入。驚。

正義鄭氏康成曰。驚夏亦樂章也。以鍾鼓奏之。今亡。此公出而言入者。射宮在郊。以將還爲入。燕不驚者。於路寢無出入也。敖氏繼公曰。驚夏亦九夏之一。公入奏驚。亦盛射禮也。出時不奏。亦辟天子之禮也。大司樂職曰。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

存疑敖氏繼公曰。入。謂降而入於內也。燕禮不言公入。此言公入者。爲奏驚而見之也。

案卿大夫言出。公言入。則敖氏之言不爲無理。若自郊

而入。則君若臣先後而行可矣。且奏驚者。卽射所之樂也。故云公入驚。若自郊入路寢。至路門又當奏矣。豈可。以射所之樂當之。意者雖在郊。公亦必旣入易服稍休。乃出而還於國。與鄭敖二說。兩存之。

右賓出公入

總論賈氏公彥曰。此篇所解多不具者。以先行燕禮。射三番多依鄉射。是以同者不復重釋之也。

